
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
2025 年 1-9 月全省老旧营运柴油 货车淘汰情况

各市（省直管市、县）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核查结果，现将 2025 年 1-9 月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（以下简称国三营运货车）淘汰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情况

2025 年 1-9 月，全省交通运输部门共注销国三营运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3863 本（各市统计表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国三营运货车存量情况

截至 2025 年 9 月底，全省具有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国三营运货车共 774 台（各市统计表见附件 2）。其中，阜阳市、六安市、蚌埠市国三营运货车已全部淘汰；铜陵、黄山、芜湖、马鞍山市淘汰进度较快，存量不到 10 台；合肥、亳州、宿州国三营运货车淘汰进度滞后，存量分别为 214 台、180 台、107 台。另外，公安交管部门已注销登记但《道路运输证》未注销的国三营运货车尚有 190 台（亳州市 59 台、合肥市 36 台、淮北市、宣城市均

为 22 台，居前四位）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《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》规定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，长三角三省一市辖区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，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。各地要加快淘汰进度，建立包保措施，逐车跟踪对接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政策，力争在本月底前，基本完成国三营运货车淘汰的目标。对淘汰进度慢的市，省厅将视情进行约谈。

（二）各地对《道路运输证》尚未注销但不在《存量国三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名单内的国三营运货车，要及时补充反馈省厅（综合运输处）。

联系人：刘佳成，电话：13386410067。

- 附件：1.各市国三营运货车淘汰统计表（2025 年 1-9 月）
2.各市国三营运货车存量表（截至 2025 年 9 月底）
3.存量国三营运货车信息汇总表（截至 2025 年 9 月底）

